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0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或“收购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内蒙蒙牛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862,95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0.00%。内蒙蒙牛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 本次要约收购系内蒙蒙牛向除自身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5,809,00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00%，要约价格为 30.92 元 / 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最多合计持有公司 180,671,963 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5.00%。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完成，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蒙牛发来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现公司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直接持股 91.0044%，蒙牛乳业直接持股 8.9953%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联系方式	0471-7392576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2	25,809,008	5.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25,809,008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25,809,008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25,809,008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收购人持有的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42.88%股权（以下简称“重组交易”）。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上述重组交易的相关工作，上述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重组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主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对外处置计划。如收购人后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要约收购价格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0.92 元 / 股。

2、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公司股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 30.92 元 / 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0.92 元 / 股，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 30.92 元 / 股、拟收购数量 25,809,008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98,014,527.36 元。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 159,700,000 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0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 938,300 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减持计划公告，详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8,3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938,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永来	0	0%	2022/6/14 ~ 2022/10/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38,300	0.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控股股东拟要约收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前述事项无关。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上接 D26 版）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限制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则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则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7、《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提名马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提名李惟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提名赵芳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4	提名王宏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提名邵怀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提名张力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提名余洪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提名刘岩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7.02	提名孙瑞山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马宏、王宏臣、陈文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22/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一楼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　　真：0535-3410610

联 系 人：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提名马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提名李惟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提名赵芳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4	提名王宏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提名邵怀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提名张力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提名余洪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提名刘岩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02	提名孙瑞山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俊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俊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就职，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睿创微纳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收件人：杨雪梅

电话：0535-34106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